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5〕35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昌隆混凝土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贺伟，男，汉族，生于1991年1月3日，身份证号码为

联系电话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23MA4PCYH03A

住址：安化县东坪镇酉州社区。

2025年5月28日，我局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0年3月擅自占用东坪镇酉州社区一组土地352平方米修建钢架棚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宗地一为面积151平方米为茶园、宗地二为面积201平方米乔木林地），于2020年5月20日竣工。经我局国土空间规划股、耕地保护监督股确认，所占用的土地为一般耕地。该宗地符合安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的要求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违法占用土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- 1.当事人贺伟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询问笔录；
- 2.证人谌世伟身份证明及询问笔录；
- 3.现场勘测笔录及现场照片；

4.安化昌隆混凝土有限公司与安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规划分区、城市四线套合图;

5.安化昌隆混凝土有限卫星云瑶图像数据对比图;

6.安化昌隆混凝土有限《营业执照副本》;

7.安化昌隆混凝土有限项目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(3大类);

我局已于2025年7月23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(听证)告知书》(安自然资罚东坪告〔2025〕01号),你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)第五十七条第一款: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,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规定;因你公司动工建设时间为2020年3月,竣工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,通过历史卫星影像数据进行比对,均在新颁布的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实施前,按照2021年9月1日前颁布的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(2014年)第四十二条: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(2004年)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,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,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号)因非公益项目建设未报先用的,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,但占用耕地的,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;鉴于你公司主动采取措施调整规划减轻违法后果,积极配合调查处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,应当从轻处罚。

综上,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

非法占用的 352 平方米土地退还给东坪镇酉州社区。并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没收非法占用 352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
2.对非法占用的 352 平方米土地进行处罚（其中 151 平方米茶园按 17 元/平方米处以罚款，小计：2567 元；201 平方米乔木林地按 17 元/平方米处以罚款，小计 3417 元）总计罚款为人民币 5984 元（大写：伍仟玖佰捌拾肆元）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王宣、黄日东

电 话： 15897376053、19873709270

地 址： 东坪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

附件:

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。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04年修正)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，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。

湖南省自然资源厅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

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号

第一部分 土地行政处罚

因非公益项目建设未报先用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，但占用耕地的，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；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第二十九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，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。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，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。

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